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第七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資格：

1、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如附件 2)。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5)，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同意無條件自動辭職。

2、報名資格：

| 甄選別 | 報名資格 |
|-----------------|--|
| 第一階段甄選 |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二階段甄選 |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甄選 (含)以後 | 1.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

參、簡章領取暨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1、簡章公告及下載時間：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hs.mlc.edu.tw/Home/Index.php>)公告區、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學校公告區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

2、報名時間：

| 甄選別 | 報名日期. 時間 | | 甄選日期時間 | |
|---|----------|-----------------|----------|-----------------|
| 第一階段甄選 | 8 月 15 日 | 8 時至 8 時 30 分 | 8 月 15 日 | 8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二階段甄選 | 8 月 15 日 |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 8 月 15 日 |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 第三階段甄選 | 8 月 15 日 |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 8 月 15 日 | 13 時起至甄選結束 |
| 備註： 1.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2.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 | | | |

3、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 2 號，電話：037-991326 分機 27)

肆、報名程序：

- 1、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如附件 4)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2、填寫「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3)、「准考證」(附件 6)及有關資料各 1 份，A4 列印並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及簽名。

3、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選委員會」存查)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外國學歷者，須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之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5)】

(3)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4)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類科、名額、任教科目、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類科：國小一般類科。

二、名額：實缺代理教師1名，正取共1名，備取若干名。

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報到後1個月內離職時，可依序遞補。

三、任教科目：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四、錄取標準：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試教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1、試教：國小類科，數學領域不限年級、版本，單元自選，不可攜帶教具，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2、口試：請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三)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試教，再進行口試。

(四)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低於80分以下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成績處理：

1、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階段甄選：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三階段甄選：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2、甄選地點：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布)

3、成績處理：

(1)錄取標準80分，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

(2)於甄選完當日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甄選別 | 公布時間 | 複查時間 | 報到時間 |
|--------|-----------------------|-----------------------------|----------------------------|
| 第一階段甄選 | 112年8月15日 上午9時30分 | 112年8月15日 上午9時30至9時50分 | 112年8月15日 上午9時50分至10時 |
| 第二階段甄選 | 112年8月15日 上午11時30分 | 112年8月15日 上午11時30至11時50分 | 112年8月15日 上午11時50分至12時 |
| 第三階段甄選 | 112年8月15日 下午3時00分 | 112年8月15日 下午3時00至3時20分 | 112年8月15日 下午3時20分至3時30分 |

1、成績通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hs.mlc.edu.tw/Home/Index.php>)

2、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地點：

一、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佈告欄 (<https://hs.mlc.edu.tw/Home/Index.php>)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網址<http://www.mlc.edu.tw/>) 學校公告區公佈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等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玖、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5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037-991326 分機 27 華興國小幹事。

四、申訴信箱：cgmiyu@gmail.com。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第七次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報考類別：一般教師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 姓別 | | 黏貼照片 | |
| 曾經任職單位 | 職稱 | | 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 |
| 通訊處 | E-MAIL： | | 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 | |
| | 大學(專) | | | | | |
| | 40 學分班 | | | | | |
| | 碩士 | | | | | |
| | 博士 | | | | | |
| 教師登記 | 國小 | 證書字號 | | | | |
| | 特教 | | | | | |
| | 其它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右欄請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國外學歷) | | | |
| 初審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核發准考證 | | |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1、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2、冒名頂替。
- 3、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4、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5、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6、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7、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8、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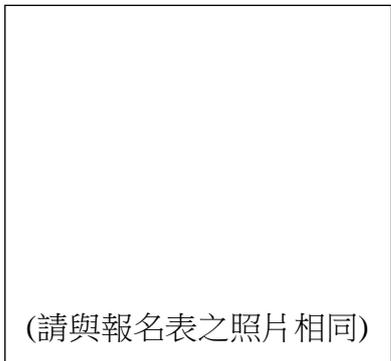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准考證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第七次第 階段甄選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 | |
|------|------------------------------|-------|
| 考試地點 |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 |
| 考試日期 | 112 年 8 月 日 (星期) 午 時起至甄選結束止 | |
| 考試科目 | 試教 (50%) | 主試簽名： |
| | 口試 (50%) | 主試簽名：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二、應試者請於開始甄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試教及口試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7)

|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 | | | | |
|---|---|------|-------|-------|--|
|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別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 | | | |

請 勿 撕 開

|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 | | | | |
|-------------------------------|---|------|-------|-------|--|
|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考試類別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附件 8)

苗栗縣大湖鄉華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第七次第 階段甄選成績通知單

敬啟者：

台端參加華興國小 112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試教(50%) | |
| 口試(50%) | |
| 總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第一、二、三階段招考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成績公布當天，依簡章所列時間以前至華興國小報到，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 |